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0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高雄市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為落實公司管理及駕駛員行車安全訓練有關規定原函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 1 月 6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60000199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正本

檔 號：

字第 014 號

保存年限：

106 年 1 月 10 日收

歸第 7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807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13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運字第106000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許勝傑

電話：07-3613161分機230

傳真：07-3653704

電子信箱：brian58@thb.gov.tw

主旨：為落實公司管理及駕駛員行車安全訓練，惠請協助宣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12月28日路運綜字第1050165410號函辦理。
- 二、鑑於105年4月25日國道1號129.5公里發生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針對行車事故改善，並落實公司管理及駕駛員行車安全訓練，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新聘駕駛員應申請違規紀錄及考照紀錄。
 - (二)新進駕駛均應辦理訓練做成紀錄。
 - (三)鼓勵建置車隊監控管理系統。
 - (四)業者自辦教育訓練由監理所(站)授課。
- 三、本所擬自今(106)辦理二級考核時列入參考項目。

正本：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 啟程